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强化自身建设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规范运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大项目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。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无缺席情况发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3 月 4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；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；

(二) 2016年3月28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出具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;

3、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并出具了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;

4、审核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。

(三) 2016年4月28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出具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(四) 2016年8月26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出具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;

2、审核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。

(五) 2016年10月26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出具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、出席了2016年所有董事会会议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,有效履行了议事、监督职责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16年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,并在此基础上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(一) 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完善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，未发现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、报备工作；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进行了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、保密意识，并将相关文件转发控股股东等外部机构，规范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行为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